視訊會議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臺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例及制度 交流研討視訊會議

服務機關:勞動部

姓名職稱:吳倍豪專員等 24 人

派赴國家/地區:臺灣,中華民國

會議日期:111年5月25日 報告日期:112年3月7日

摘要

由於本案經雙方協商後,均同意不對外提供、引述或運用會議相關紀錄及資料, 故本篇報告僅就可公開資訊(如與會人員名單、新聞稿)及會前、會後工作準備事 項簡要說明。

目錄

壹	目的	1
貢	過程	4
	、前置作業	4
	、正式會議	5
	、會後作業1	1
參	心得與建議1	4

壹、目的

臺美間自民國(下同)104年起即簽訂有「勞資關係法律與程序合作計畫瞭解備忘錄」,過去勞動部與美國國家勞動關係委員會(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下稱NLRB)間持續保有人員相互交流往來(本部人員赴美參訪或NLRB派遣人員來臺進行座談、授課、交流等),同時本部針對NLRB所為之裁決決定案例進行英翻中,除將翻譯成果提供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下稱裁決委員會)參考外,亦同時提供給NLRB典藏。

考量本部過往與NLRB 依合作備忘錄所建立之交流基礎,雖因疫情進行實體交流暫有困難,為於疫情之下持續保持與NLRB 間交流關係,使裁決委員會得以與NLRB 交流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例及制度,並就我國裁決制度爭議問題與美方互作研討,以利臺美雙方了解彼此裁決制度近況,爰擬規劃以視訊方式辦理臺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例及制度交流研討視訊會議。

貳、過程

一、前置作業

為籌辦本次臺美雙方之視訊交流會議,除透過駐美國代表處廖貴燕秘 書與 NLRB, Assistant General Counsel, Division of Operations-Management, Mr. Aaron Karsh(美國國家勞資關係委員會-助理總法律顧 問-亞倫•卡希)就本案進程及行政安排事項進行保持密切電子郵件及 公文往來外,並提交本案計畫書及資料予美方參酌,並分別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及同年 4 月 22 日由承辦科人員(林亞玫科長、陳芃仔科員)與前開 2 人以視訊方式直接進行溝通。

又由於本次視訊會議係為著重於臺美雙方溝通交流,為確保視訊及翻譯品質,特將此案委託專業會展公司,會前即安排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 時 30 分(美國華盛頓特區時間 2022 年 5 月 18 日夜間 7 時 30分; NLRB總部位處美國華盛頓特區)假正式會議場地,由勞動關係司黃副司長琦雅率領承辦科同仁與美方進行會前測試會議,除測試確認網路、口譯等現場設備外,亦就正式會議之流程、簡報播放等等程序問題進行細節討論。

二、正式會議

由於本案經雙方協商後,均同意不對外提供、引述或運用會議相關紀錄 及資料,故僅就已公布之新聞稿內容進行說明:

(一)會議名稱:

臺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例及制度交流研討視訊會議。

(二)會議時間:

111 年 5 月 25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美國華盛頓特區時間: 2022 年 5 月 18 日夜間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三)會議地點:

我方假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EAT 會議中心 3 樓第一會議室辦理;美方因疫情之故,NLRB 人員皆處於 work from home(我方多譯為遠距工作或在家工作),故 NLRB 多數即自家中進行連線。

(四)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Department	Position	Name		
臺方出席人員				
	Taiwan Side			
勞動部	政務次長	王安邦		
Ministry of Labor(MOL)	Deputy Minister	WANG, AN-PANG		
 	裁決委員	蔡正廷		
労助即作量労助门局被决安員曾 Unfair Labor Practice	Committee member	TSAI, CHENG-TING		
		(時任立尹睿群法律事務所		
Committee, MOL		主持律師)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裁決委員	侯岳宏		
Unfair Labor Practice	Committee member	HOU, YUEH-HUNG		
Committee, MOL		(時任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		
		系教授)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裁決委員	邱羽凡		
Unfair Labor Practice	Committee member	CHIU, YU-FAN		
Committee, MOL		(時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		
		技法律學院副教授)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裁決委員	張國璽		
Unfair Labor Practice	Committee member	CHANG, KUO-HIS		
Committee, MOL		(時任博新法律事務所合夥		

		律師)
	裁決委員	林卓君
Unfair Labor Practice	Committee member	LIN, HOU-CHUN
Committee, MOL		(時任嘉德法律事務所律
		師)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裁決委員	蔡菘萍
Unfair Labor Practice	Committee member	TSAI, SONG-PING
Committee, MOL		(時任勝綸法律事務所律
		師)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裁決委員	李瑞敏
Unfair Labor Practice	Committee member	LI, JUI-MIN
Committee, MOL		(時任明理法律事務所律
		師)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裁決委員	王嘉琪
Unfair Labor Practice	Committee member	WANG, CHIA-CHI
Committee, MOL		(時任嘉衡法律事務所律
		師)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裁決委員	李柏毅
Unfair Labor Practice	Committee member	LI, BO-YI
Committee, MOL		(時任勝綸法律事務所律
		師)
林振煌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林振煌
LIN, CHEN-HUANG, Attorney at	Attorney at Law	LIN, CHEN-HUANG
Law		
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	副教授	張義德
Soochow University, School	Associate	CHANG, I-TE
of Law	Professor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司長	王厚偉
Department of Labor	Director	WANG, HOU-WEI
Relations, MOL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副司長	黃琦雅
	Deputy Director	HUANG, CHI-YA

	T	
Department of Labor		
Relations, MOL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專門委員	羅文娟
Department of Labor	Senior Executive	LO, WEN-JANE
Relations, MOL	Officer	
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一等勞工秘書	廖貴燕
TECRO	First Secretary	LIAO, Kylie KUEI-YEN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科長	林亞玫
Department of Labor	Section Chief	LIN, YA-MEI
Relations, MOL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科長	蔡勝傑
Department of Labor	Section Chief	TSAI, SHENG-CHEIH
Relations, MOL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專員	吳倍豪
Department of Labor	Executive Officer	WU, BEI-HAO
Relations, MOL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秘書	王旻瑜
Department of Labor	Secretary	WANG, MIN-YU
Relations, MOL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專員	顏鈺展
Department of Labor	Executive Officer	YAN,YU-ZHAN
Relations, MOL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視察	危泰焌
Department of General	Executive Officer	WEI,TAI-JUN
Planning, MOL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科員	陳芃仔
Department of Labor	Officer	CHEN, Penny PENG-YU
Relations, MOL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科員	劉蓓蓉
Department of Labor	Officer	LIU,BEI-RONG
Relations, MOL		

美方出席人員				
U.S. Side				
美國在台協會華府辦公室	經貿商務總監	Jeffrey D. Horwitz		
American Institute in	Director for			
Taiwan-Washington	Trade,			
Headquarters (AIT)	Economic, and			
	Commercial			
	Relations			
美國勞動關係委員會 National	副事務總長	Peter Sung Ohr		
Labor Relations Board(NLRB)	Deputy General			
	Counsel			
美國勞動關係委員會	副總法律顧問	Richard Bock		
Division of Advice, NLRB	Associate General			
	Counsel			
美國勞動關係委員會	副助理總法律顧問	Ruth Burdick		
Appellate and Supreme Court	Deputy Associate			
Litigation Branch,NLRB	General Counsel			
美國勞動關係委員會	助理總法律顧問	Aaron Karsh		
Division of Operations-	Assistant General			
Management,NLRB	Counsel			
美國勞動關係委員會	資深律師	Laura Bandini		
Division of Advice, NLRB	Senior Attorney			

(五)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Time (am/pm)	Item
08:00-08:30	報到 Check in
08:30-08:40	開場及介紹與會來賓(10分鐘) Opening & Welcome and Introductions

	美國 NLRB 職掌及裁決制度介紹(10分鐘)		
08:40-08:50	An Introduction to NLRB and U.S.		
08.40-08.30	Unfair Labor Practice System (10		
	minutes)		
	臺灣不當勞動行為制度簡介(10分鐘)		
08:50-09:00	An Introduction to Taiwan's Unfair		
	Labor Practice System (10 minutes)		
	議題討論(90分鐘)		
09:00-10:30	Topics for Discussion		
	(90 minutes)		
10:30~	閉幕 Closing		

於確認視訊裝置連線狀態後即開始本場交流活動,首先是由本部長官王安邦次長致詞,次長特別在提到其於擔任桃園市勞動局長期間,也親自參與及解決許多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十分了解解決勞資紛爭需要耐心與專業,對於裁決委員都是勞動法學界頂尖翹楚卻仍願意撥出時間來協助處理不當勞動行為案件,深感敬佩,也對於美方與我們有12小時時差仍願意熱情分享經驗表示感謝。而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黃主任裁決委員程貫因故當日無法出席,特委託資深的蔡正廷委員協同本部長官擔任主持人,蔡委員致詞時表示希望能透過比較法上的研討,借鏡外國法制,尤其是不當勞動行為制

度發源的美國法制,來尋找法理及經驗上的支持,以解決我國裁決 委員會與行政法院間的扞格;美方則是由 NLRB 的副總事務長 Mr.Peter Sung Ohr 代表致詞,其於致詞中一再地表示美國對於國 際交流的重視,並希望在雙方相互的緊密交流與合作的前提之下, 臺灣以及美國在勞資關係面的合作能夠再上一層樓。

緊接在後,即是由美、臺各自就國內不當勞動行為之法制為簡要之報告,此悉因我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雖是效仿美、日,惟為因應本土民情及勞資關係等等,仍有獨特於美國制度之處,先行讓與會者了解雙方背景之不同,有益於後續進行較為深入之討論,其後便針對雙方事前提出的議題進行交流。

三、會後作業

本部及美方並分別已於會議當日及翌日發新聞稿,本部官網新聞稿 並附上美方新聞連結,以做為雙方友好交流象徵,連結及照片如下:

1. 臺方發布新聞稿途徑:

勞動部首頁項下/新聞公告/新聞稿:

https://www.mol.gov.tw/1607/1632/1633/51308/post。

2. 美方發布新聞稿途徑:

(1) 臉書(Facebook)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NLRBGC/posts/33277158565

8830;



(2) 推特(Twitter)連結-

https://twitter.com/NLRBGC/status/152955959867121 6641 °

3. 臺美與會人員合影如下二圖:



臺、美雙方進行視訊會議之電腦截圖畫面



沙岭 1 计从会级 N 录了和 / H 公 大安 NI DD 公口用 NI DD HTH

本案承辦人亦於會後以電子郵件致本案 NLRB 窗口即 NLRB 助理總法律顧問(Assistant General Counsel)Aaron Kars 表示感謝之意,並獲美方正面回應表示盼將來能與本部有更多合作機會;另會議紀

記錄及錄音、錄影檔案提供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TECRO)廖一等秘書貴燕轉 NLRB 存參,並一併提供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委員參考。

參、心得與建議

由於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涉及兩國法律制度之不同,因而先使雙方與會人 員對於他國制度有基礎認識是必備作業,立基於此之下,尚有可能再進行更 深一步的探討交流;而對於議題的設定與討論,在事前我方承辦人員除內部 經歷多次討論外,更與曾多次於裁決委員會會議或是私下請教專家學者,而 後才透過視訊會議會前會的方式,與美方進行進一步有關議題設定的討論。 此外,本次透過專業的委外會管公司,提供細緻化的視訊交流畫面,達成畫 而分鏡、網路發言控制等,尚能使本次會議流暢地完成。又,期望**诱過首次** 與 NLRB 的視訊會議方式,建構與其更多的溝通管道,有利於往後雙方互惠 交流,並期能往來更為頻繁,以增進我國法制功能並彌補闕漏之處。 本次舉辦雙邊交流會談,尚稱妥善,惟美中不足的是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 所涉專業法律用詞過於生澀,縱已請有相當資歷之口譯老師 2 位輪番進行同 步口譯,仍難完美、完整詮釋,過去其實於跨國的現場研討會也有此類情形 發生,建議各部妥善尋覓相關合嫡人撰、建立自己的人才資料庫,以利後續 業務發展。

出國報告審核表

出國報告名稱:臺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例及制度交流研討視訊會議							
	國人姓名 1,以1人為		職稱	服務單位			
王安邦	次長等				勞動部勞	動關係司	
出國類別			修口研究口質 議(出國類別請依				□ 談判
出國期間	:111年	5月25	<i>i</i> ∃	報告繳交	日期:112년	年2月15日	\exists
	<u>計畫主辦</u> 機關審核		審	核	項	目	
		1.依限繳	交出國報告				
		2.格式完	整(本文必須具備「	目的」、「過]程」、「心得及	建議事項」)	
		3.無抄襲	相關資料				
		4.内容充	實完備				
		5.建議具	參考價值				
		6.送本機	關參考或研辦				
		7.送上級	7.送上級機關參考				
		8.退回補正,原因:					
		(1) 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					
□ □ (2)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外文資料為內容							
□ □ (3)內容空洞簡略或未涵蓋規定要項							
			長相關資料之全部或剖				
			目相關資料未註明資料	斗來源			
		. ,	一檔案未依格式辦理				
			冷資訊網登錄提要資料				
	□ □ 9.本報告除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外,將採行之公開發表:						
	□ □ (1)辦理本機關出國報告座談會(說明會),與同仁進行知識分享						
		□ (2)於本機關業務會報提出報告					
口 口 10.其他處理意見及方式:							
(2人以上	人簽章 ,得以1人 表)	為	計畫主辦機關 審核人	一級單	位主管簽章		或其授權人 簽章

說明:

- 一、各機關可依需要自行增列審核項目內容,出國報告審核完畢本表請自行保存。
- 二、審核作業應儘速完成,以不影響出國人員上傳出國報告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為原則。